

金堂县人社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不管理；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建设。

（3）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4）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5）牵头推进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工作，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指导全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维稳、解困工作；负责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中。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离退休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完善全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8) 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统筹城乡社会保险体系；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被征地人员相关社会保险政策。

(9) 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金及资金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就业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制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10)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流动、引进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11) 组织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政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创新实践的研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交流与合作工作。

(12) 拟订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创业促进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

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13）牵头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禁止使用童工和非法使用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农民工相关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4）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依法查办相关案件；负责劳动者维权工作，监督用人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行政执法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15）拟订引进国（境）外、县外人才和智力工作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出国（境）人员培训工作。

（16）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201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兜住底，城乡充分就业巩固发展。全县城镇新增就业5100人，城乡失业人员再就业8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60人；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86人，就业448人，创业72人；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2万人，向非农产业新增转移就业1.08万人；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300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3%，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2）补短板，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全年共招聘公务员19名，其中优秀村书记2名、农民1名；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317名，其中卫生副高人才10名，引进县外优秀中小学教师13名；博士1名，硕士生27名；招募服务城乡基层志愿者105名。教育18名、卫生5名补充考核招聘正在报名中。

（3）**全覆盖，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分别达到10.97万人、10.77万人，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达到12.44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分别达到56.16万人、65.68万人，参保覆盖率均达98.3%以上。

（4）**保稳定，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积极做好劳动合同制示范县创建工作，巩固全县21个乡镇省级和谐劳动关系乡镇成果；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5%。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基金监督科、劳动关系科、公务员与专技人员管理科、工资福利与退休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等7个科室。本单位下属二级决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人社局收入决算总额为10419.7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419.7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3986.11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全县八大员社保缴费。

2015年人社局支出决算总额为10419.7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88 万元，教育支出 1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9.6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19.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08.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3 万元，其它支出 338.12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3986.11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全县八大员社保缴费。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人社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行政运行、行政事务管理、机关服务、人才引进、公务员培训以及其它人事支出等。

（二）教育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川锅技校操场改造资金。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维稳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9.6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行政运行、综合业务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社保及医保事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全县全额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补贴支出等。

（五）医疗卫生支出 219.43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职工、村大生志愿者、县属企业离退休职工大病统筹等医疗保险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 1208.80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及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项目经费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 11.33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补贴。

（八）其它支出 338.12 万元。主要用于：被征地农转非失业保险人员价格补贴。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145 批次，2487 人，共计支出 18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上

级部门调研；其它区、县、市联系、对接工作；县乡部门联系、对接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下降1.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15年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15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11辆。

2015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28万元，用于会议、培训、社保、医保、就业、人事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441.5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15年发生政府采购支出18.77万元。主要用于打印机、监控设备、电脑等办公设备的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务用车11辆。
2. 无单位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